

#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发改区域办〔2020〕100号

---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沈阳、大连、抚顺、丹东、锦州、盘锦、铁岭、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要求，为应对疫情防控形势，加快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杀产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根据各市上报项目情况，按照特事特办、容缺审核、择优扶强等原则，经综合评审，现将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资金计划下达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计划

下达资金计划 5845 万元（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 2785 万元、辽西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51 万元、“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309 万元），支持 22 个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其中，医用口罩项目 10 个、医用防护服项目 6 个、消杀产品项目 9 个、呼吸机项目 1 个（2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既生产医用口罩又生产医用防护服，2 个项目既生产医用口罩又生产消杀产品）。

## 二、项目实施

请各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资金。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主体责任，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等进行建设。

## 三、资金拨付

由于本次计划是按照特事特办、容缺审核原则作出的紧急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根据辽政发〔2020〕6 号文件精神，资金拨付条件是项目单位在本计划下达 3 个月内补齐手续、形成产能，对已满足条件的项目尽快拨付资金。

## 四、项目监管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作为监管主体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调度、专项检查和监督问责，督促企业尽快补齐相关手续、加快项目建设。

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将会

同省财政厅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五、绩效目标

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 六、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项目验收结果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附件：1.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资金计划表

2.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绩效目标表

3.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进展情况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